劉照鑫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MTB2207E001438(Q-0331) 325901

華僑-新昌

副正

郵

淡水紅樹林郵局
存證號碼 001488

一、寄件人 姓名：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：葉振富 印
詳細地址：251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三路 [illegible] 2樓
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林秀英
詳細地址：
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
詳細地址：
四、收件人 姓名：
詳細地址：

存證專用章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敬	啟	者：																	
二			台	端	積	欠	華	僑	銀	行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借	款	，	該
三	銀	行	業	於	民	國	9	4	年	9	月	1	日	將	本	案	債	權	及	一
四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新	昌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；
五	該	公	司	復	於	民	國	1	1	1	年	9	月	2	3	日	將	該	債	權
六	及	一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本	公	司	。	特	此	函	知		台	端
七	債	權	讓	與	事	實	，	後	續	還	款	事	宜	請	詢	問	許	先	生	
八	02	-5	57	8-	11	46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1 頁，正本 1 份，存證費 [illegible] 元，
副本 2 份，存證費 [illegible] 元，
附件 [illegible] 張，存證費 [illegible] 元，
加具副本 [illegible] 份，存證費 [illegible] 元，合計 50 元。

淡水紅樹林 經 111.10.26 郵局 收訖

年 111 月 10 日 經辦員 李晉安 印

正副本內容完全相同

黏貼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簽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

騎縫